

合同编号: XCYL2026-J045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西城区节日景观布置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西城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中标人): 北京西城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4月17日



合同协议条款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西城区节日景观布置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1.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4 服务内容：景观节点的花卉布置包括（花坛、花球、地栽花卉）等，具体包括：

(1) 详细的花卉品种、数量、布置位置；

(2) 养护标准和要求；

(3) 更换周期和方式；

(4) 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要求，完成所有项目内容。

1.5 服务期限：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

1.6 本合同总价（暂估）：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元（含税）。（小写）13938600.00元；最终按采购人（或财政）指定专业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2 本合同条款

2.3 中标通知书

2.4 投标文件

2.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三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布置工作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80%（含预付款），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经财政指定专业审计机构审计，按审计结果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四条 双方派驻代表

4.1 采购人派驻代表姓名： 郝楠

职权：采购人现场一切工作的组织与全面负责

4.2 中标人派驻代表姓名：李凯

职权：中标人现场一切工作的组织与全面负责

4.3 任何一方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和权限。

第五条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5.1 采购人在中标人开展服务工作时，可协助中标人处理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

5.2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

5.3 遇有特殊工作需求时，如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及重点节假日保障、重要迎检任务、参观接待等保障工作、特殊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给予配合，并根据市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事前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中标人。

5.4 采购人对中标人派到本项目的技术管理人员和服务作业人员的培训、安全管理、应急保障等工作有权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5.5 采购人有权监督中标人本合同项下的资金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发放、材料采购、设备租赁等支出明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凭证，并在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5.6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协助完成各级、各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应急检查、专项检查等任务。

5.7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度及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并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第六条 中标人权利和义务

6.1 中标人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7日内,将服务作业方案报请采购人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实施的依据。采购人应自收到中标人方案之日起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经中标人书面催告后仍不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6.2 中标人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且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6.3 中标人应对所有从事本项目服务管理技术工作的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中标人应为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并为此负责。所有作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4 中标人在开展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交通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区域,处理好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中标人对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6.5 中标人收到本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优先保证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6 中标人应与采购人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6.7 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报告等,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将相关知识产权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

6.8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6.9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服务内容进行变更或调整。若采购人提出变更要求,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变更内容涉及价格或服务期调整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内容。

第七条 项目验收

7.1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中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验收材料和验收报告。采购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7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间、地点由采购人确定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中标人。验收方式包括现场查看、资料审核和必要的测试。

7.2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提交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3 采购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3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7.4 验收日期为本项目验收合格并通过的日期。

第八条 项目结算

8.1 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作为结算依据

8.2 结算方式以采购人（或财政）指定专业审计机构审计为准

第九条 项目质量

9.1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1) 花卉布置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种植密度、色彩搭配、造型设计等方面达到设计效果；

(2) 植物存活率不低于 95%，长势良好无病虫害；

(3) 花坛、花球等设施完整无损，布置整齐美观；

(4) 地栽花卉种植区域土壤疏松、平整，无杂草；

(5) 整体景观效果协调统一，符合采购人审美要求。

第十条 违约责任

采购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0.1 因采购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如需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中标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0.2 中标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价款的 0.01% 的违约金。

10.3 如因中标方原因造成中标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中标方应当按采购方应当支付的合同价款的 1%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项目变更

1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项目内容、规模或标准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11.2 因项目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减，应在变更协议中明确约定，并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进行结算。

第十二条 其它

10.1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10.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刘军良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12 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010-68026458

开户银行：/

账号：/

2016 年 4 月 17 日

中标人：北京西城园林绿化有限责
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长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乙 9
号院 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010-6802113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账号：20000044106400034950729

2016 年 4 月 17 日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北京西城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货物采购、服务采购）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货物采购、服务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货物采购、服务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货物采购、服务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货物采购、服务采购）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货物采购、服务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货物采购、服务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

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货物采购、服务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货物采购、服务采购）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货物采购、服务采购）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12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802645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北京西城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
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乙 9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802113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帐号：20000044106400034950729

邮政编码：100045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园林绿化局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12号

乙方（中标人）：北京西城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乙9号院2号楼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西城区节日景观布置

（二）作业内容：景观节点的花卉布置包括（花坛、花球、地栽花卉）等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 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 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 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 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 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 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 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 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 进场后,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 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 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 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 并做好记录, 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 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 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 确需拆除或改动的, 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 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西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 6月 17日

日期：2016年 6月 17日



不拖欠工资承诺书

致：北京市西城区园林绿化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我公司特向贵方承诺：

1、我公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方的监督和检查。

2、贵方已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方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和决定。

3、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贵方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工人（包括农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实施单位（盖章）：北京西城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7日